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修訂草案

94 年 8 月 8 日 94 學年度動物醫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95 年 8 月 9 日 95 學年度動物醫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動物醫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97 年 5 月 28 日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研究及推廣之需要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動物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醫院）。

第二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院務。

第三條 本醫院設下列各科：

一、大動物科

二、小動物內科

三、病理科

四、水產動物科

五、檢驗科

六、藥劑科

七、野生動物科

八、皮膚科

九、小動物外科

各科得各置主任一人，由動物醫院主任推薦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醫院置主治獸醫師、獸醫師、住院獸醫師、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，並經動物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動物醫院主任提請校長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醫院營運細則，由本醫院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